

稅廢一半，為德不卒；改革徒勞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5 April '26

《娛樂稅法》上週甫經三讀通過，將原有六大課稅類別刪除其四（電影、職業性表演、戲劇與音樂演奏及各種競技比賽），僅保留「舞廳或舞場」與「高爾夫球場及其他」兩類。此一蟄伏於我國租稅系統、於演進過程殘存的制度遺緒，固然終於迎來調整；惟此次修法僅止於修枝剪葉，仍保留其制度主幹，此一「半套改革」，終難免為德不卒之譏。

台灣早在殖民時代，已有「遊興飲食稅」及「入場稅」二項稅目；另一方面，國民政府於八年抗戰期間，為「提倡戰時節約、抑制奢侈風氣」，公布《筵席及娛樂稅法》，於大陸開徵筵席稅與娛樂稅。戰後的台灣，原承襲日治時期部分稅目，旋即轉而融入國民政府體系，遊興稅與入場稅併入娛樂稅，飲食稅則銜接筵席稅。迄民國六十九年稅制重整，筵席稅廢止，娛樂稅遂成為現行制度下單獨存續之稅目。

何以娛樂行為除一般消費稅外，尚須另課特種稅負？回溯其制度生成之時空背景，不難發現娛樂稅本質上乃寓禁於徵之產物，或藉由課稅以抑制被視為奢侈之消費行為。然時移世易，當前經濟結構與社會風氣早已轉向鼓勵文化與休閒活動，一般娛樂亦難謂具有奢侈或浪費之性質。因此，對娛樂另行加徵稅負之正當性，已難自圓其說；加以法定課稅範圍長期界定不明，爭議叢生，每每滋生擾民之弊。

在當前朝野對立的政治氛圍下，娛樂稅之修正實屬難得的共識。然而，面對一項法理正當性已然崩解、且稽徵實務長期紛亂的稅制贅瘤，此次修法終究未能畢其功於一役，正本清源、予以徹底廢除，致使原可一舉完成的制度調整，徒留未竟其功之憾。

有論者謂，此次修正六大類刪除其中四類，大刀闊斧，改革力道強勁；但其實不然，讓數據說話。

細查一一三年娛樂稅徵起結構，此次修法所保留之高爾夫球場及「其他」項下之夾娃娃機、KTV、電玩、小鋼珠與遊樂園等，實構成近八成之稅收來源；反觀被刪除之電影（受串流衝擊，占比僅約百分之三）與職業性表演（近年雖有成長，亦僅約百分之十四），合計尚不足兩成。這種既欲博取改革美名，卻又緊抓著稅收不放、「既要魚也要熊掌」的作法，其實是為不公不義的稅制續命。

進一步檢視，此次修法雖將部分娛樂項目自課稅範圍剔除，卻仍保留若干特定娛樂，其背後所隱含之價值區分，耐人尋味。此種安排，是否默示部分娛樂活動屬於較為「正當」之休閒型態，因而得以自課稅規範中豁免；而另一些則仍帶有「萎靡」或「奢侈」性質，因而仍須透過課稅予以節制，延續寓禁於徵之效？在價值多元之今日，若仍以寓意微妙的娛樂觀作為差別課稅基礎，是極其落後且時空錯置的思維。

尤有甚者，修法也保留了在稽徵實務上標準不一、爭議不斷之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概括條款，悖離「租稅法定主義」的精神，是另一大敗筆。由於此項貢獻整體約六成稅收，其保留課稅與地方財政收入之依賴，顯然密不可分。就此，財政部難辭其咎。若中央依循修法慣例，由財政部編列預算補足地方政府財源缺口，則全面廢除娛樂稅之改革選項，必然不會有懸念。

娛樂廢稅並非意味娛樂活動此後不再課徵任何稅負，而是撥亂反正、優化稅制，使娛樂回歸正常課稅。目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仍有數件審議中與待審之廢止娛樂稅法提案，期盼後續立法者能一舉將娛樂稅徹底掃進歷史。